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原簡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艷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林艷秋竊盜，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未扣案如表A所示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林艷秋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0時4分至同日0時16分許間，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統一超商成豐門市內，徒手竊取陳列架上如表A所示商品，未結帳即在座位區拆封食（飲）用得手，經店員張子翔發現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表A：

編號	商品	價值（新臺幣）
1	台啤微醺百香芒果330毫升1瓶	40元
2	昂舒巴黎榛果可可泡芙1顆	59元
3	21Plus香草烤雞腿時蔬餐1盒	89元
4	純粹喝咖啡炭焙咖啡275毫升1瓶	35元
		合計：223元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

(一)被告林艷秋於警詢及偵查之自白。

(二)證人兼告訴人代理人張子翔於警詢之證述。

01 (三)統一超商交易明細、現場照片及店內監視器畫面擷圖。

02 二、論罪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4 三、科刑

05 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及經營商業辛勞，任意為本案犯
06 行，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竊取財物價值、動
07 機、被告自113年7月起開始多次竊盜超商，經檢警多次偵
08 辦、法院多次判決有罪仍未警惕，兼衡被告犯後態度、年
09 齡、國中畢業、自陳家境勉持、婚姻家庭暨身體精神健康狀
10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11 準，以資懲儆。

12 四、沒收

13 被告竊得如表A所示商品，均遭被告食用或飲用，應認被告
14 已取得並保有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5 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及第454條
17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9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吳韋彤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